

單仲偕議員的修訂議案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及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29(6)條

修訂議案

議決將由政制事務局局長於 2002 年 6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54A 條提出的議案修訂 –

- (a) 在第(8)段中 –
 - (i) 在(a)及(b)(i)節中，刪去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”而代以“財政司司長”；
 - (ii) 刪去(b)(vi)節而代以 –
 - “(vi) 修訂《交易所(特別徵費)條例》(第 351 章) –
 - (A) 在第 2 條中，廢除“財經事務局局長”的定義而代以 –
 - ““財政司司長”(Secretary)指財政司司長；”；
 - (B) 在附表 8 第 6 項指明的條文中，廢除所有“財經事務局局長”而代以“財政司司長”；”；
 - (iii) 在(b)(vii)節中，刪去““局長””而代以““財政司司長””；
- (b) 在第(9)段中 –
 - (i) 刪去所有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”而代以“財政司司長”；
 - (ii) 加入 –
 - “(c) 修訂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，在第 3 條中，在“財

政司司長”的定義中，廢除“，亦指庫務局局長”；”；

- (c) 在附表 8 的標題中，刪去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”而代以“財政司司長”；
- (d) 在附表 9 中 –
 - (i) 在標題中，刪去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”而代以“財政司司長”；
 - (ii) 刪去第 1 項。